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及未能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而該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第2(d)項決議案除外），股東均已經透過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表決通過。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莊先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彼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第2(d)項決議案除外），股東均已經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0,859,95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合共747,775,197股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僅有權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34,155,197 (84.81%)	113,620,000 (15.19%)
2.	(a) 重選吳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535,197 (80.31%)	147,240,000 (19.69%)
	(b) 重選沈富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634,155,197 (84.81%)	113,620,000 (15.19%)
	(c) 重選王翔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4,155,197 (84.81%)	113,620,000 (15.19%)
	(d) 重選莊耀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95,197 (0.98%)	740,480,000 (99.02%)
	(e) 重選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34,155,197 (84.81%)	113,620,000 (15.19%)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34,155,197 (84.81%)	113,620,000 (15.19%)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34,155,197 (84.81%)	113,620,000 (15.19%)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600,535,197 (80.31%)	147,240,000 (19.69%)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00,535,197 (80.31%)	147,240,000 (19.69%)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加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00,535,197 (80.31%)	147,240,000 (19.69%)
7.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至10%	600,535,197 (80.31%)	147,240,000 (19.69%)

決議案之全部內容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第2(d)項決議案除外），故第1至第7項決議案（第2(d)項決議案除外）均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第2(d)項決議案，故第2(d)項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莊耀勤先生（「莊先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彼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但有關彼膺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退任董事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莊先生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由於莊先生之退任，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就莊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3條，本公司將於莊先生退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檢討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弘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